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406，以下简称“安居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居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的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权益的退出”如下：

“1、退出的总体规定

（1）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参与对象离职的情形，参与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除外。（2）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参与对象离职的分类

（1）第一类离职情形：

- ①因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

②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外，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除在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伤导致死亡外，参与对象死亡的；

④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与对象未续约；

⑤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

⑥公司与参与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第二类离职情形：

①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②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③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④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⑤参与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退出机制

(1) 锁定期内的退出方式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离职情形分类	退出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转让价格在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财产份额的出
第二类离职情形	实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款（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如有）。经过计算的金额若低于零元，则参与对象需要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份额至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

(2) 锁定期届满后退出方式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

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3）特殊约定事项

上述任一情形下，如参与对象参照第一类离职情形进行退伙或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的离职情形应属于第二类离职情形的，参与对象的退出及转让价格应按照上述两种情形之一的第二类离职情形进行计算，对于该参与对象此前基于第一类离职情形退出及转让价格计算所获的超额所得，公司保留追索的权利。

如员工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管理层人员、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员工。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其中陈耳东和谢卫明离职，陈耳东将其所持份额 10,000.00 份转让给郑承伟，谢卫明将其所持份额 30,000.00 份转让给郑承煜，邵伟亭将其所持份额 30,000.00 份转让给郑承伟，王松辉将其所持份额 30,000.00 份转让给郑承煜，贾治国将其所持份额 8,000.00 份转让给郑承煜，桑建峰将其所持份额 6,000.00 份转让给郑承煜，付晓瑞将其所持份额 20,000.00 份转让给郑承煜，熊丽将其所持份额 20,000.00 份转让给郑承煜，刘春梅将其所持份额 10,000.00 份转让给郑承煜，欧阳林将其所持份额 10,000.00 份转让给郑承煜，本次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前后均为 596,000.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 24 人变化为 18 人（其中，5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3 名员工）。

经查阅，上述退出人员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出资转让协议，上述份额转让系因参与人离职而参与资格丧失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郑承煜和郑承伟两位股东，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参与对象系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因郑承煜、郑承伟、张芳参与持股名单，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15日，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出席的关联股东郑承煜、郑承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均回避表决。

（二）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且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安居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